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柏均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楊偉毓律師
葉慶人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1號、第705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柏均犯如本判決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記載，均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一(一)最末行關於「再將所得款項分予陳吉均」之記載，更正為「再將所得款項交予陳吉均，並因此獲得每次出車之報酬4,000元」，犯罪事實欄一(二)最末行關於「朋分款項」之記載，更正為「獲得每次出車之報酬4,000元」；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關於「方昇公司」之記載，更正為「方笙公司」；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柏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人李國明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1 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4 項之竊盜罪、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就本判決附表編號3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6 盜罪；就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
07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罪。又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2、6所示偽造私
09 文書後持以行使，各次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與陳吉均就上開6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2、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
14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5 定，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6 (四)被告所為上開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3次竊盜犯行，犯意
1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犯行，業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
19 施，惟尚未生竊取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原得依刑法第25
20 條第2項規定刑減輕其刑，然其所犯竊盜未遂罪係屬想像競
21 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於本院依刑
22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勞動能
24 力，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共同為本案各次竊盜犯
25 行，甚至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為之，顯欠缺尊重他人
26 財產權之觀念，並足生損害於東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27 東佶公司）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北分駐所對港區出入之物
28 料、機具及車輛管制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
29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李育諭和解或
30 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前無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1 節、分工情形、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就
02 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竊盜部分因及時查獲而不遂，所生損
03 害尚屬有限），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
04 從事起重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無需扶養家
05 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
06 「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且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1 之。倘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
12 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
13 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
14 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15 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
16 收之責，且參照民法第271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
17 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8 字第587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9 查，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與陳吉均共同竊
20 得之鋼板，固為其等各次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時供陳：我是領載一趟的車資，一趟4,000元等語，既無其
22 他證據可認其所陳不實，依罪疑有利之原則，爰認定其就本
23 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各為4,000元，且均
24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
25 別於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27 於被告就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竊盜未遂犯行，無證據足認
28 其該次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附此敘明。

30 (二)被告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6所示犯行偽造之「臺北港工
31 程用料、機具放行申請單」，雖均為被告犯罪所生及供犯罪

01 所用之物，然已因行使而交予基隆港務警察局臺北分駐所人
02 員，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放行申請單
03 上所蓋印文（見偵字第7055號卷第57、59頁、偵字第751號
04 卷第31頁），係被告拿東佶公司蓋印完成之放行申請單，自
05 行填寫品名、數量等內容後行使乙情，業經被告陳明在卷
06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既無證據可認係偽造印章
07 之印文，自無庸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于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書記官 謝佳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判決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所示	鄭柏均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2所示	鄭柏均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1所示	鄭柏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2所示	鄭柏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起訴書附表2編號3所示	鄭柏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鄭柏均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751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7055號

08

被 告 鄭柏均

09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柏均為銖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銖鑫公司）之員工，陳吉均（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係世紀離岸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下稱世紀公司）之員工，李育諭為世紀公司之副總廠長。鄭柏均與陳吉均共同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一)於附表1所示時間，推由鄭柏均駕駛銖鑫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進入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南碼頭管制站，未經李育諭同意，將世紀公司廠區內由李育諭管理之鋼板置於上開車輛上，並於離開臺北港時，未經「東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佶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持蓋有東佶公司印章之「臺北港工程用料、機具放行申請單」，向基隆港務警察局臺北分駐所人員行使之，致不知情之臺北分駐所人員誤認車上係東佶公司之料件而放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鋼板，並足生損害於東佶公司。鄭柏均離開臺北港後，將鋼板載運至不知情之方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方笙公司）變賣，再將所得款項分予陳吉均。

(二)於附表2所示時間，推由鄭柏均駕駛銖鑫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進入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南碼頭管制站，未經李育諭同意，將世紀公司廠區內由李育諭管理之鋼板置於上開車輛上載運出臺北港，以此方式竊取上開鋼板，再將鋼板載運變賣而朋分款項。

(三)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上午10時許，推由鄭柏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進入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南碼頭管制站，未經李育諭同意，將世紀公司之鋼板（共15片、總重17.38公噸）置於上開車輛上，並於離開臺北港時，未經東佶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持蓋有東佶公司印章之「臺北港工程用

01 料、機具放行申請單」，向基隆港務警察局臺北分駐所人員
02 行使之，欲使臺北分駐所人員誤認車上係東佶公司之料件而
03 放行，而足生損害於東佶公司，然因鄭柏均於出港時遭攔
04 查，發現上開鋼板係世紀公司之物品而未能竊取鋼板得手，
05 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李育諭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鄭柏均、同案被告陳吉均於警詢及偵
09 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育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0 證人即銖鑫公司負責人李國明於警詢之證述、方昇公司查訪
11 紀錄表、臺北港工程用料、機具放行申請單、港區門哨系統
12 進港紀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及鋼材照片、113年12月2
13 日現金支出傳票、地磅紀錄單、113年11月26日、113年12月
14 2日之進出港門哨紀錄、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
15 署港務警察總隊114年10月9日函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
16 以認定。

17 二、論罪：

18 (一)核被告鄭柏均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19 盜罪嫌、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20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1 罪嫌。

22 (三)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
23 竊盜未遂罪嫌、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24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吉均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三)部分，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請從
27 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28 (六)被告所犯6罪（事實欄一(一)為2罪、事實欄一(二)為3罪），其
2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30 (七)被告於113年12月2日竊取之鋼板，至方昇公司變賣得手新臺
31 幣11萬2,128元，有現金支出傳票可佐，而為被告之犯罪所

01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董 諭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鄭伊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附表1

25

編號	時間	鋼板數量
1	113年11月19日	不詳
2	113年12月2日	15360公斤

26 附表2

27

編號	時間	鋼板數量
1	113年11月21日	不詳

(續上頁)

01

2	113年11月25日	不詳
3	113年11月26日	不詳